

立法會CB(2)463/04-05(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HWF CR L/M 39/2004

傳真信件

九龍 彌敦道469-471號 新光商業大廈1104室 研究有關貧窮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馮檢基議員 (傳真號碼: 2782 3137)

馮議員:

有關貴小組委員會於12月10日透過秘書處來信,要求政府就貴小組委員會於12月9日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回復綜接兒童眼鏡津貼作出回應,我現答覆如下。

我們十分關注兒童的發展,我們的原則是沒有兒童應因經濟問題 而失學失救。現時綜接計劃亦有特別照顧兒童的需要,包括高於健全 成人的標準金額及與就學開支有關的特別津貼,如學費、膳食、交通 及考試津貼等(有關詳情見附件)。

對於個別有困難的綜接家庭可能未能爲子女支付眼鏡費用,我們應盡量提供額外援助。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會按每個受助家庭的實際情況,考慮在綜援制度下行使其酌情權,予以協助,使所有有需要的兒童都可以配戴眼鏡。有需要的兒童可獲發的補助一般不會超過五百元。有困難的綜接家庭可向處理其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提出;如學校發現經濟有困難的兒童需要配戴眼鏡,亦應主動與社署接觸。有需要人士更可向社署熱線服務(2343 2255)查詢任何與綜援計劃有關的問題。

本港有不少的團體爲有需要接受視力檢驗的兒童,提供免費或廉價驗眼服務。例如:香港理工大學一直爲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免費驗眼服務;香港盲人輔導會轄下的普通眼科及低視能中心亦爲綜援受助人提供診金、藥費、眼鏡費用等方面的津貼或減免。此外,我們了解有一些立法會議員最近亦主動募集了二千副眼鏡框,並正婚極募集同樣數量的鏡片,眼鏡盒及爲獲配眼鏡的兒童安排免費驗光服務。我們對於社會的關懷表示歡迎,同時會研究如何利用有關的社會資源,爲有需要的綜援兒童提供適切的安排。就此,社署職員已與有關安排落實後,我們會立即公布。

我們相信,現時綜接金額可以滿足大部分受助家庭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包括爲子女支付眼鏡費用。綜接計劃亦有特別照顧兒童的需要。特區政府曾於二零零三年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中介紹綜接計劃下爲兒童提供的安排及解釋一九九九年收緊向健全受助人發放綜接金額的背景和理據,有關報告已上載於民政事務局網頁。我們認爲目前綜接計劃下對兒童的安排符合有關公約。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

[] - fu

副本致: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號碼: 2509 0775)

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先生

(傳真號碼: 2838 075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綜援兒童可領取的金額

現時綜接計劃特別照顧兒童的需要,包括:

- (一) 兒童的綜接標準金額較成人爲高(高出130元至315元),每人每月爲1,275元至1,920元不等。標準金額的使用沒有設立限制:及
- (二) 針對學童的需要,綜接計劃設有下列與就學開支有關的特別津 貼:
 - a) 學費津貼

除幼稚園學費津貼設下列最高 金額之外,其餘學費津貼按實際 所需費用支付:

全日制幼稚園:每月2,260元 半日制幼稚園:每月1,279元

b) 學生膳食津貼

每月195元,發給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

c) 往返學校交通費 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d) 香港中學會考及 香港高級程度會 考考試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e) 與就學有關的選 定項目開支津貼 (即課本、文具、 校服、雜項及一筆 過小額開支) 就讀高中或以下程度的學生,可 根據其就學階段獲發劃一金額的 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 項目開支。津貼金額如下:

就學階段	每名學生每 學年可獲發 的津貼額
日間幼兒園	1,245元
幼稚園	2,845元
小學	2,505元
初中(中一至中三)	3,810元
高中(包括工業學院	
/ 商科學院	3,210元

現時每月平均綜接金額

現時不同人數的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的金額估計如下:

家庭成員數目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 估計每月平均綜 援金 額
1	3,424元
2	5,737元
3	7,664元
4	9,005元
5	10,662元
6人或以上	13,296元

有工作入息的受助家庭,其每月可動用收入會更高(這是因爲部分工作入息可獲豁免計算,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爲每月2,500元)。 綜接受助人亦可免費享用公共醫療服務。

有關取消綜援眼鏡津貼的背景

有關一九九九年六月收緊向健全受助人發放綜接金額(包括眼鏡津貼)的主要原因是鑑於當時綜接支出和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激增,加上較大家庭每月可得的綜接金額比低薪工作的工資高出頗多,引起公眾關注。政府經過廣泛諮詢公眾及獲立法會同意後,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主要目的是協助和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重返勞動市場。當時實施收緊健全受助人綜接金額的措施後,綜接家庭平均每月可獲發的綜接金額仍非常接近甚至高過非綜接受助家庭最低25%開支組別的平均每月開支。這足以證明綜接金水平應可滿足受助家庭的基本需要。